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1日,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烟台邦博超纤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租用山东祥普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3-19。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00 万元。项目产品为超细纤维合成革,年产量 300 万平方米,副产 DMF291.3t/a。

2012年3月,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邦博超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1月19日,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城[2012]63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3年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9月

投产运行。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 DMF 废液中 DMF 含量较高，烟台周边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本着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一套 DFM 回收装置，仅对本厂产生的含 DMF 废液中的 DMF 进行回收，回收的 DMF 部分作为副产品外售，部分回用，在 DMF 回收过程有釜残产生。

针对此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更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19 年 3 月获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备案意见》（烟开环评函[2019]9 号）。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但不包括目前燃煤锅炉项目。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如下变动：①项目原计划年产针织面料 20 万平方米，实际未进行针织面料生产线的建设；②原环评中拟建设纺丝工序，实际生产中直接购买成品海岛纤维，未建设纺丝工序；③原计划建设 4 条干法（贴膜）生产线，实际建设 3 条干法（贴膜）生产线；④原环评计划建设 2 条扩幅生产线，实际建设了 3 条扩幅生产线，但未改变项目的生产产能及污染物排放；⑤原环评计划将含 DMF 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理，实际建设了 DMF 回收装置，对 DMF 进行回收，编制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已获得备案意见；⑥原计划将碱液开纤废水经酸析处理后回用开纤工艺，实际生产中，将碱液开纤废水经酸析处理后排入污水站处理；⑦原计划将超纤

革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超纤革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实际采用水浸法+滤料过滤处理；⑧原环评建设 6t 燃煤锅炉 1 台，实际建设 40t 燃煤锅炉 1 台，40t 燃煤锅炉已重新环评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相关要求，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保护措施中的任意一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湿法含浸、调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干法涂刮、烘干、贴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超纤革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湿法含浸、调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超纤革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G2）经水浸法+滤料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法涂刮、烘干、贴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3）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MF 回收产生的 DMF 废气（G4）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开纤废水、染色废水、DMF 回收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大季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产生噪声源为车间生产线设备及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残破废包装材料、产品废边角料、超纤革后处理湿法压滤废渣、污水站污泥、沾染 PU 浆料、油墨、颜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釜残及杂质、废活性炭、DMF 废液、生活垃圾。残破废包装材料、产品废边角料、超纤革后处理湿法压滤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污泥、沾染 PU 浆料、油墨、颜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釜残及杂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浸聚氨酯环节产生的 DMF 废液采用 DMF 回收装置回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湿法含浸、调浆排气筒出口废气两日内苯系物均未检出，VOC_s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10mg/m³，0.030kg/h，DMF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2.35mg/m³，0.017kg/h，各污染物均满足《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要求。

干法涂刮、烘干、贴合排气筒出口废气两日内苯系物均未检出，VOC_s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35mg/m³，0.064kg/h，DMF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88mg/m³，0.012kg/h，各污染物均满足《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要求。

超纤革后处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两日内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5.8mg/m³，2.23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苯系物、DMF均未检出,颗粒最大值为0.497 mg/m³, VOCs最大值为230.3μg/m³,满足《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pH值范围为8.06~8.17,色度范围为20~40,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AOX两日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28mg/L、88mg/L、7.2mg/L、3.08mg/L、16.9mg/L、0.50mg/L、1.12×10³mg/L、0.018mg/L,硫化物、甲苯、DMF未检出,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2-5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6.3-48.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残破废包装材料、产品废边角料、超纤革后处理湿法压滤废渣、污水站污泥、沾染PU浆料、油墨、颜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釜残及杂质、废活性炭、DMF废液、生活垃圾。残破废包装材料、废锅炉灰渣、产品废边角料、超纤革后处理湿法压滤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污泥、沾染PU浆料、油墨、颜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釜残及杂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浸聚氨酯环节产生的DMF废液采用DMF回收装置回收。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六、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分别为 11.47 吨 / 年、0.32 吨 / 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外环境的量分别为 6.59 吨 / 年、0.32 吨 / 年。

由于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烟台开发区大季家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外排,COD 和氨氮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因此项目未单独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

七、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配备有必要的应急器材,厂区雨污分流,建有 500m³地下事故水池。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道、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紧急事故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661-2018-108-M。

八、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设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厂址附近村庄已搬迁,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九、验收结论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建议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等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固废的储存与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3月31日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超细纤维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唐茂强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唐茂强
组员	郑红梅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郑红梅
	夏仲保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夏仲保
	衣悦波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衣悦波
	丁强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丁强
	王凤桐	建设单位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王凤桐
	梁晓磊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晓磊
	刘景帅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景帅
	李建涛	设计、施工单位	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涛
	张广普	专家	烟台市环保工程设计院	研究员	张广普
	刘衍庆	专家	烟台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刘衍庆
	李天波	专家	山东同济测试有限公司	高工	李天波
	迟兴运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师	迟兴运